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济源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A1 教学楼教室教学设备采购项目（包五：A1 教学楼教室桌椅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单人课桌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，制造商为（洛阳市宇洋华博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376.93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52.293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◆双连排桌 1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，制造商为（洛阳市宇洋华博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376.93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52.293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（双连排桌 2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，制造商为（洛阳市宇洋华博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376.93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52.293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4. （方凳 1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，制造商为（洛阳市宇洋华博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376.93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52.293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5. （方凳 2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，制造商为（洛阳市宇洋华博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376.93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52.293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6. （木质地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，制造商为（洛阳市宇洋华博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376.93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52.293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